

##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經濟學系教師聘任評審作業要點

1994 年4 月14 日系務會議通過  
1994 年6 月2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4, 5, 6 條之數字  
1996 年10 月3 日系務會議修正名稱及第3, 4, 5, 6, 7, 9, 10 條文字, 自1997 年8 月起適用  
1997 年3 月20 日系務會議修正第3, 10 條文字; 4 月12 日院務會議核備  
1998 年3 月7 日系務會議第1 條加入法源, 加入第10 條, 原第10 條改第11 條  
1998 年6 月4 日系務會議修改第三項第二條; 6 月19 日院務會議核備  
2002 年6 月20 日系務會議修改第7 條文字; 2002 年10 月14 日院務會議核備  
2012 年1 月12 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2 年1 月13 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2 年3 月6 日校第270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2014 年10 月2 日系務會議通過  
2014 年10 月23 日院務會議通過  
2015 年1 月6 日校第284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法源]

一、本要點依國立臺灣大學各系(科)所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八條第一項、國立臺灣大學教師評鑑準則及大學法之規定訂定之。

[聘期]

二、本系自民國八十三年八月一日起之教師聘任, 分為初聘、續聘、長期聘任三種。新聘教師初聘為期三年, 每年續約一次, 三年後經審查得以續聘者, 訂定續聘契約三年。續聘三年經審查通過者, 訂定長期聘任契約, 至教師六十五歲止。

[續聘]

三、新聘教師應於受聘第三學年之三月卅一日前, 提出續聘申請, 並備妥下列資料

1. 學術研究成果資料三份(依專書、期刊論文、會議論文、未發表手稿、教科書加以分類)。
2. 教學績效(包括指導碩、博士班學生撰寫論文、歷年開授課程之課程簡介(syllabus), 經系務會議認可之教學評鑑等)。
3. 校內學術及非學術性服務之具體事實(包括籌辦學術研討會、協助管理圖書電腦、評審或編輯{Taiwan Economic Review}稿件或其他相關資料)。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系主任於收到續聘申請案後, 應成立五人小組, 進行審查。五人小組應依據審查報告, 及其他相關資料進行充分討論, 作成書面報告, 向本系升等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 升評會)提出實質改進之建議。五人小組經三人以上同

意，得逕行決議續聘案；小組未作該決議者，由升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續聘案。升評會委員評定個案時，宜參酌申請人之研究質量、教學績效、校內服務，依6:3:1之比重投票。續聘決議應於續聘申請提出後三個月內完成，且以書面將續聘決議與實質改進建議通知申請人。

前項五人小組成員不得由本系初聘尚未續聘者擔任，其組成如下：申請當事人得建議系內教授二人。系主任為當然成員兼召集人；其餘四人由升評會推舉與申請人研究領域相近者擔任，如申請人有建議人選，其中應包括申請人建議人選至少一人。

續聘案審查未通過者，本系得繼續聘用一年以為緩衝，期滿不得延長聘期，並依本校教師解聘或不續聘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長期聘任]

四、續聘教師應於續聘第三學年之九月底或二月底提出長期聘任申請，並備妥第三點第一項所列資料。但女性教師於初聘後至提出長聘申請前有生產者，每次得申請延長長期聘任之申請年限一年；男性教師於初聘後至提出長聘申請前，申請育嬰假者，每次得申請延長長期聘任之申請年限一年。同一名子女以申請延長一年為限。

系主任於收到長期聘任之申請後應成立五人小組審查(人選不得由初聘與續聘尚未獲長期聘任者擔任)，並送升評會票決，經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者，通過長期聘任，其執行程序如第三點。

長期聘任之決議，應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四個月內完成，且以書面將長聘決議通知申請人。

長期聘任案審查未通過者，本系得繼續聘用一年以為緩衝，期滿不得延長聘期，並依本校教師解聘或不續聘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 [年資採計]

五、新聘教師之年資採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在其他單位服務經本校同意採計之年資，得折算為第三、四點所列續聘、長期聘任所需年資。

新聘個案採計年資超過三年者，不依第三點規定辦理續聘審查。在他校已獲長期聘任或表現傑出者，本系得經升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直接以長期聘任聘之。

#### [例外]

六、新聘教師於初聘與續聘期間，經升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全體委員總額過半數反對繼續聘用者，得於聘任期間解除聘約，並依本校教師解聘相關

規定程序辦理。

教師續聘未滿三年，得向系主任提出「提前審查」長期聘任之申請。系主任經諮詢系內教授意見後，得接受或回拒其申請。提前審查案之進行程序如第四點所述，經升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贊成者，得提前賦予長期聘任。

[審查]

七、第三、四點所述之五人小組，應提出評審名單四至六人，由系主任從中遴選至少三人進行匿名審查。系內教師擔任評審之人數，不得超過評審總數一半。

[資格]

八、續聘案著作審查，應評定申請人是否於初聘期間內充分展現出其研究潛力。長期聘任案之審查，應評定申請人對其研究領域是否已作出顯著之貢獻。

[申訴]

九、申請人對升評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評鑑]

十、本系教師除依本要點規定辦理聘任評審外，仍依校、院相關教師評鑑規定辦理教師評鑑。

[效期]

十一、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